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問股書記官施建丞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12
傳 真：(06)2999881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問111毒偵緝507字第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7825

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07號被告THAN BA THANH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07號被告THAN BA THANH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業於111年9月19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現由本署問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THAN BA THANH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葉淑文